

泗水河道變遷述略

王豐會

內容提要：古泗水河道可分為三個部分，上游即今天的泗河；濟寧至徐州間為中游，此段河道被南四湖所淹覆；下游則在徐州以下，也就是今天的廢黃河。由古泗水演變為今天的泗河，其中經歷了一個漫長的歷史過程。本文將結合相關的史料，對泗水河道的變遷過程進行還原，並分析其變遷的原因。

關鍵詞：泗水 河道變遷 變遷原因

古泗水原為淮河下游最長的支流。根據《水經·泗水注》的記載，它發源於山東省泗水縣東陪尾山，西流經今泗水縣、曲阜市、兗州市，然後折西南流經今魚臺縣東南，穿今南陽湖而過，經豐縣、沛縣、徐州市，沿途有洙水、菏水、汴水、睢水、沂水、沐水等河流注入其中，直到今天的淮安市以東注入淮水，全長一千多里。今天的泗河，只是古泗水的上游部分。綜觀整個歷史，“泗水”這一名稱所代指的河道範圍經歷了一個逐漸縮小的過程。

一、泗水河道的變遷過程

(一) 《水經注》記載的泗水經流

我國古代地理文獻中，最早記錄泗水源委比較詳細的當為成書於三國魏時期的《水經》^①，原文如下^②：

泗水出魯卞縣北山，西南徑魯縣北，又西過瑕丘縣東，屈從縣東南流，漷水從東來注之，又南過平陽縣西，又南過高平縣西，洸水從西北來流注之，又南過方輿縣東，菏水從西來注之。又曲東南過湖陸縣南，洧涓水從東北來流注之，又南過沛縣東，又東徑山陽郡，又東南過彭城縣東北，又東南過呂縣南，又東南過下邳縣西，又東南入於淮。

《水經》的記載大體描述了三國魏時期泗水的經流，但失之過簡。北魏酈道元的《水經注》則記載得更為詳細。參照《水經注疏》我們可以理清北魏時期《水經注》所記載的泗水河道的情況（見圖1）。而反映漢代地理情況的《漢書·地理志》所記載的泗水河道情況與《水經注》亦完全相同。因此可以斷定，西漢至北魏的這一段時間內泗水河道並沒有發生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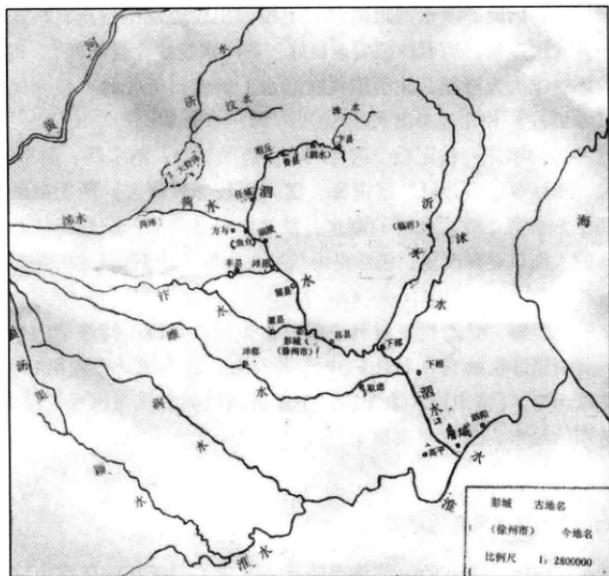


圖1 泗水與鴻溝系統運河

(二) 西漢以前泗水河道的情況

先秦文獻記載泗水的並不多，最早應該是《尚書·禹貢》“浮於淮、泗，達於河”、“沿於江海，達於淮、泗”^⑤的記載。王念孫認為“河當依《說文》作菏”^⑥，也就是吳王夫差“掘溝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中所開鑿的運河，顧頽剛認為此即菏水^⑦。菏水開鑿成功之後，纔有了《禹貢》交通網的設計，即荊州、揚州等地貢品的運輸“使有水道可以憑藉，所以就迂迴曲折，由江入海，由海入淮，由淮入泗，由泗入菏，由菏入濟，再由濟入河，而後纔到達國都”。^⑧不僅如此，泗水在戰國時期的“鴻溝系統”^⑨運河中也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為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⑩，史念海認為鴻溝的範圍乃是在滎陽之東，泗水之西，淮水之北，濟水之南，在鴻溝的總名下，分流出汎水、獲水、狼湯渠、魯溝水和渦水。^⑪此時（戰國）的泗水，其作用就在於其航運之利。需要說明的一點是，泗水是淮北的一條天然河流^⑫，而並非人工開鑿的運河。此處雖然沒有提及泗水經流的具體情況，但從菏水、獲水等支流會泗的情況來看，泗水河道當與西漢時期並無多大出入。

(三) 隋唐時期泗水河道的情況

隋唐時期，由於東漢末王景治河後黃河水東流入渤海，使得黃河入濟水和鴻溝系

統運河的水量減少，因此原濟水河道荷澤以上段曾出現乾涸的情況；再加上黃河中游地區土地利用方式的改變，地面植被覆蓋良好，黃河水泥沙含量降低^⑪，從而使得泗水河道所受到的影響也大大降低，除了隋代在泗水上游兗州所開的“豐充渠”外，泗水河道經流與《水經注》相比並無出入。

根據《元和郡縣圖志》的記載，唐代泗水流經的縣為：泗水縣、曲阜縣、瑕丘縣、魚臺縣、沛縣、彭城縣、下邳縣、宿遷縣。從《元和郡縣圖志》所記載的泗水經流來看，與《水經注》並無二致。此時的泗水，雖然由於通濟渠的開鑿而使其航運作用降低，但是泗水的入淮口並無改變，仍然是由角城東入淮^⑫。這與《水經注》的記載完全相合。

豐充渠在泗水上游，是隋代兗州刺史薛胄在兗州城東所主持修築的水利設施。它又稱為府河，其河道即借助《水經注》中洸水入泗河道而成。豐充渠修築成功以後，其影響一直持續至今。《清史稿·地理志》中多處出現泗水於兗州東“歧為府河”。這說明，明清時期的泗水，在兗州東還是分為二派，一出天井閘，一出魯橋，且出魯橋者為主流。

（四）宋元以後泗水河道的情況

宋代是泗水河道變遷史上的一個重要時代。安流了近千年的黃河由於自身河道的淤墊，無論是東流還是北流入渤海的河道都不穩定^⑬。到南宋建炎二年（1128）冬，東京留守杜充為阻止金兵南下，在滑縣以上的李固渡（今河南滑縣南沙店集南三里許）以西扒開河堤，決河東流，經豫魯之間，至今山東鉅野、嘉祥一帶注入泗水，再由泗入淮^⑭。自此以後，黃河下游河道在淮北平原上南北擺動，進入了長期奪淮入海時期。在此期間，黃河大多數時間都是奪泗入淮入海。

元至元年間，隨著濟州河^⑮、會通河^⑯的開鑿成功，大運河始告功成，泗水河道濟寧天井閘以下亦成為運河的一部分。此後，元、明兩代為了保證南北漕運暢通，都採取措施引黃入運（泗），黃河泥沙的淤積導致泗水河道的淤廢，從而使徐州以下河道成為今天的廢黃河，徐州以上河道則為南四湖所淹覆，於是泗水僅剩下其上游部分，即今天的泗河。

據成書於北宋中期的《元豐九域志》^⑰記載，彼時泗水主要流經泗水、仙源（曲阜）、瑕丘、任城、鄒、魚臺、沛、彭城^⑱、單州、下邳、宿遷^⑲共11州縣，與唐代泗水並無二致。

金元時期的泗水河道也沒有大的變化。《金史·地理志》^⑳記載的泗水經流與北宋中期基本相同。元代會通河開鑿成功以後，泗水中下游河道便成為大運河運道的一部分，此後，泗、運（會通）並稱；元順帝至正年間賈魯治河之後，徐州以下泗水河道則為黃河所奪，而此段河道亦多稱“泗水故道”^㉑。直到明後期，泗水河道的經流依然如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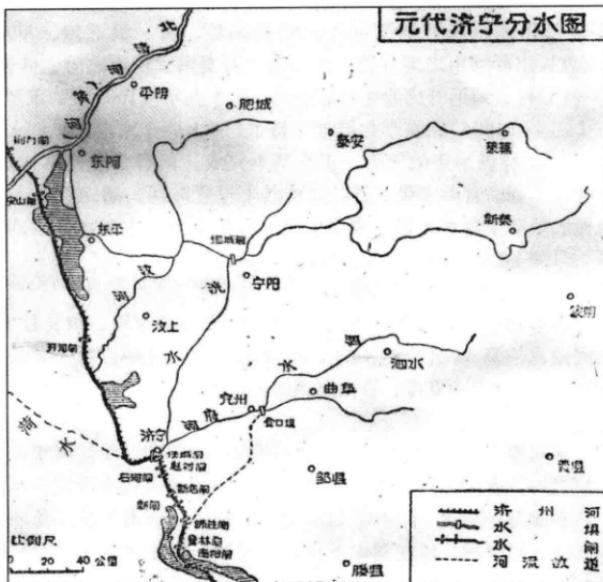


圖2 元代濟寧分水圖^①

(五) 明清時期泗水的經流

(1) 南陽新河的開鑿

明代後期，由於黃河的屢屢決溢，泗水河道濟寧至徐州段漸趨淤淺。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七月，“河大決沛縣，漫昭陽湖，由沙河及二洪，浩渺無際，運道淤塞百餘里”^②。於是朱衡提議順著盛應期所開新河遺跡，開南陽、留城上下，新河於隆慶元年（1567）五月修成，史稱南陽新河，又稱夏鎮新河。南陽新河開鑿之後，運河便運行於昭陽湖東，離開了以前的泗水舊道。新河自南陽閘與舊河（泗水舊道）分流，新河居東，至留城又與舊河合，“而濱舊河自留城以下，抵境山、茶城^③五十餘里，由此與黃河會”^④。

當然，新河開鑿成功，並不意味著舊河完全淤廢，只是其作為運道的泗水河道失去了其航運之利而已。直到明末清初，由於社會動蕩，政府疏於濬治，舊河日漸淤廢。

(2) 沟河的開鑿

而徐州以南至清口的泗水河道，早在元代“賈魯河”修成之後就為黃河的正道所奪，因此，此段河道多數情況下稱黃而不稱泗，最多也就叫“泗水故道”。朱衡提到此段河道時也說“清河至茶城，則黃河即運河也”^⑤。據《明史·河渠志》記載，此時“黃水入徐，歷邳、宿、桃、清，至清口會淮而東入海”^⑥。由於全河水皆由徐州至清口

河道會淮入海，河道長期固定，再加上河道上寬下窄，容易形成壅水，因而此段河道的淤高也顯得甚為迅速。為了避免黃河的衝決和徐、呂二洪之險，早在隆慶三年（1569）翁大立就提出於梁山之南別開一河以漕，避秦溝、濁河之險，即後來的泇河。萬曆二十二年（1594），總河舒應龍開韓莊新河，二十九年（1601）劉東星受命繼續整理泇河，至三十二年（1604），在李化龍的主持下，“上開李家港，鑿都水石；下開直河口，挑田家莊”^②。經過半年的努力，工程基本完成。萬曆三十三年（1605），總河曹時聘完成了收尾工程。自此之後，“以二百六十里之泇河，避三百二十里之黃河”，而泗水水流也徹底離開了泗水故道，成為山東運河的支流。古泗水河道的下游河道也全為黃河所專，只剩下直河口至清口這一河段了。

（3）南四湖的形成與泗水中游河道的消失

南四湖北起濟寧市以南小口門，南至徐州市以北的蘭家壩，南北長約 110 公里，水面面積在南陽湖水位為 34 公尺時，約 1200 平方公里。其中以微山湖面積最大，約 500 餘平方公里。四湖的東西寬度，在南陽鎮附近最狹，僅 3 公里，微山湖最寬處則達 23 公里^③。

南四湖中，昭陽湖出現最早，元時稱為山陽湖或刁陽湖，明初濟寧以南只有昭陽湖，為四大水櫃之一。成化年間開永通河將南旺西湖的水引往東南流，至魚臺縣東北南陽閘入運，積水成為南陽湖。開始時並不大，以後由於泗水下游三角洲的延伸，南陽湖水不能順利排入昭陽湖，遂使湖面不斷向北擴展。隆慶元年（1567）開南陽新河成，運道改經南陽湖東出，經昭陽湖東岸南下，於是在南陽湖以東運河東岸獨山坡下的低窪處，阻截了來自東面的諸山水，而形成獨山湖。微山湖區在明萬曆以前，只存在一些零星小湖，萬曆三十二年（1604）修泇河成。運道東移經微山之東，這些小湖被隔在新道之西。運東山洪暴發，通過沿運閘門宣泄於此；而西面黃河東決時，洪水以此為壑，再加上南四湖北高南低，南陽等湖漲水時也下泄到這裏。這三股水源匯集的結果，使這些小湖連成一片，總稱微山湖。至清初，微山湖已經成為“兗、徐間一巨浸”^④。清乾隆年間，昭陽湖周圍擴展至 180 里。清末民初，南四湖面積共計 900 平方公里。^⑤

南四湖周圍的地形，北高南低，東面是魯中南山地區西緣，西面是一片平原。隨著南四湖水位的抬高，湖面必然向西擴展，而位於南四湖西緣的古泗水河道也就沉淪湖底。^⑥

二、泗水河道變遷原因探析

從上述內容可以看出，古泗水河道的變遷經歷了一個很長的歷史時期。從有史記載以來，古泗水河道直到清中期纔演縮為今天的河道，也就是古泗水河道的上游部分。

考察史料，泗水河道發生變化是在宋元之後，特別是明後期至清中期。而宋元之後直至清中期這一段時間內黃河正處於南決泛濫於淮北平原的時期。根據鄒逸麟先生的研究，這一時期又可以分為兩個階段，即從金元至明嘉靖後期（黃河）下游河道分成數股匯淮入海時期和明嘉靖後期至清咸豐四年（1854）下游河道單股會淮入海時期。

黃河的長期決口、泛濫和改道，對下游平原地區的地理面貌和社會經濟生活產生過巨大的影響。每次決口後洪水泛濫給人民帶來的深重災難自不待言。洪水過後，在平原上沉積大量的泥沙也造成了嚴重的後果。它擾亂了自然水系，如填平了原來的湖泊，淤淺了天然的河流，宣泄不暢之處又將原來窪地變成了湖泊^③。可以說，古泗水河道之所以發生如此大的變遷，其根本原因就在於黃河的淤灌。

（一）杜充決河前黃河的南決及其影響

黃河南決最早記載是在西漢文帝十二年（前 168），據《史記·河渠書》：“漢興三十九年，孝文時河決酸棗，東潰金堤”。此次河決，“河溢通泗”^④，由泗入淮。又過了三十六年，即武帝元光三年（前 132），“河決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此次決口，河水向東南流去經鉅野澤“順著菏水流入泗水，更下而流到淮水”^⑤，經淮水入海。由於“是時武安侯田蚡為丞相，其奉邑食鄃。鄃居河北，河決而南則鄃無水災，邑收入多”，在田蚡的阻撓下，決口一直沒有得到堵塞，直到“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因以數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上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河”。這次河決造成的危害極大，從當時的《瓠子歌》就能看得出來，“瓠子決兮將奈何？……囁桑浮兮淮泗滿……河湯湯兮激潺湲”^⑥。在堵塞決口後，築宮其上，名曰宣防，以示紀念。

黃河另一次影響較大的南決是在王莽始建國三年（11），河水在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縣東^⑦）決口，泛清河以下數郡，由於當時政局不穩，國家治河不利，所以河水泛溢橫流，淹沒冀、魯、豫、皖、蘇等地將近六十年，直到東漢明帝永平十三年（70）纔在王景的主持下治河成功，河行新道。

王景治河使黃河河道進入了一個相對穩定的階段。在之後的八百年時間裏（至唐代），“前 150 年平均 37.5 年發生一次河患，中間 368 年平均 61 年一次，後 300 年平均 18 年一次，與以前的西漢和以後的五代、北宋相比，無疑是一個穩定的時期”^⑧。河患既少，則黃河南泛造成的河患更少，泗水河道所受到的影響也就相應減小。

從王景治河成功一直到北宋，關於泗水河道因黃河水災而受到影響的記載很少。據岑仲勉的統計^⑨，唐代黃河泛溢影響泗水流域的河變也只有 4 次。五代時有兩次人為決河使黃河水入泗。後梁貞明四年（918）二月，梁將謝彥章“築壘自固，決河水，彌浸數里，以陷晉兵”^⑩。五年後的後唐同光元年（923），八月，梁兵“又自滑州南決破河堤，使水東注，曹、濮之間至於汝陽，彌漫不絕，以陷北軍”^⑪，此後連年為災，後唐天成五年（930）“以河水連年溢堤，（張敬詢）乃自酸棗縣界至濮州，廣堤防一丈五尺，東西二百里，民甚賴之”^⑫。這兩次人為決河加劇了黃河南泛之災。此後，黃河自然決河次數漸漸增多。後晉天福六年（941）九月“辛酉，滑州河決，一溉東流……丙戌，兗州上言，水自西來，漂沒秋稼”^⑬；開運元年（944）六月“丙辰，滑州河決，漂注曹、單、濮、鄆等州之境”^⑭。到了北宋，《宋史·河渠志》明確記載的黃河南決入泗水的事件就有四次：分別為太平興國八年（983）五月、咸平三年（1000）五月、天禧三年（1019）六月、熙寧十年（1077）八月。

綜上，從東漢王景治河成功到北宋熙寧十年這 1007 年中，史書上明確記載黃河南泛對淮泗產生影響的只有 12 次，平均每 84 年一次。如果算上之前的三次，那麼從公元前 168 年至公元 1077 年共計 1245 年中，史書明確記載黃河南泛對淮泗產生影響的則有 15 次，平均每 83 年一次。除此之外，還有一些黃河的泛溢事件可能對泗水河道產生影響。姚漢源先生在其《中國水利發展史》^⑯一書中作了統計，從東漢王景治河成功到北宋熙寧十年這 1007 年中，黃河南決（含史書明確記載的）對淮泗產生影響的一共有 36 次，平均每 28 年一次；從公元前 168 年至公元 1077 年計 1245 年，共發生（含史書明確記載的）南決影響淮泗 39 次，平均每 32 年一次。由此可見，黃河南泛對泗水河道影響的事件發生的頻率也是非常低的。

所以，北宋以前泗水河道之所以沒有發生根本的變化，原因有二：第一，相對來說黃河南泛頻率很低，特別是在王景治河以後，每次南泛持續時間很短。這使得泗水有充足的時間沖刷黃泛所帶來的淤積。即便王景治河前的三次南泛造成的影响很深，在接下來的一千年內，泗水也有足夠的時間來消除其影響。第二，據譚其驥先生研究^⑰，在東漢以後，由於黃河中游土地利用方式變農為牧，植被情況轉好，所以黃河含沙量大大降低。這也是黃河能安流近千年的決定性因素。既然含沙量降低，則黃河南泛對泗水河道所造成的影响與後世相比也相對較小。

（二）金元之後的黃河“長期奪淮”與泗水河道的大變遷

南宋建炎二年（1128）杜充在滑縣以上的李固渡以西扒開河堤，決河東流，經豫、魯之間，到今天的山東鉅野、嘉祥一帶注入泗水，再由泗入淮，是為黃河長期奪淮之始^⑱。此後直至明嘉靖（1522—1566）後期是黃河分成數股匯淮入海時期，特別是在元代以後，黃河下游分成數股在今黃河以南、淮河以北、賈魯河、潁河以東、大運河以西的黃淮平原上不斷泛濫、決口和改道。“從明嘉靖後期至清咸豐四年的三百年中，黃河大部分時間保持在今廢（淤）黃河一線”^⑲。

在這長達 730 年的黃河長期奪淮期間，作為溝通黃淮的泗水河道，所受黃河水灌淤影響而發生的變遷非常大。從泗水河道所受影響的角度來看，黃河的影響並不是持續的，如果以今廢黃河為界，黃河從此線之南決溢入淮則對泗水河道沒有影響或影響較小，在之北泛濫入淮則相對來說影響較大（本文以此為依據，當黃河下游由廢黃河之南入淮時，本文將略述；當由廢黃河之北奪泗入淮時，本文將詳述）。據此，從 1128 年杜充決河到明嘉靖後期又可細分為三個階段，即金代（1128—1234）、金末至明初、明中後期至清初。

（1）金代泗水河道與黃河

終金一代，黃河下游河道最南不過歸德至徐州一線，黃河水要想入淮必須經過泗水河道中下游，所以，這一時期內泗水河道所受到的黃水淤灌較以前的時代為甚。但是史載的泗水河道此時卻沒有受到任何影響，與北宋時期泗水河道無異。究其原因，有以下兩點：首先，雖然 1128 年是黃河長期奪淮之始，但是並非從那時起就以“一淮受全河之水”。大定二十年（1180），河決衛州及延津京東埽，彌漫於歸德府。檢視官

南京副留守石抹輝者言：“河水因今秋霖潦暴漲，遂失故道，勢益南行”^⑨。據岑仲勉的考證，黃河相對的離開濬、滑，是在大定二十年（1180），絕對的離開濬、滑，斷在明昌四年（1193）之後^⑩。而在整個金代，還有一部分黃河水經北清河流入渤海，而不必經泗水入淮。其次，雖然黃河下游河道向南沒有超過歸德至徐州一線，並且黃河入泗口最南也是在徐州，但是黃河河道並不固定。鄒逸麟先生認為：“此時黃河下游分成幾股入淮，相互迭為主次。金大定八年（1168）黃河在李固渡決口，淹沒了曹州城（今山東曹縣西北六十里），奪澇十分之六，流入單縣一帶，舊河佔水流十分之四，開始了兩河分流的局面。大定二十七年（1187），金王朝規定黃河下游沿線的四府十六州四十四縣的地方官都兼管河防事。從這四十四縣的分佈以及前後決口的地點來看，當時大河分成三股，北股即建炎二年（1128）形成的泛道，南面二股大體也是從豫東北—魯西南一帶注入泗水。”^⑪

在黃河長期奪淮初期的金代，黃河長期沒有一條固定的河道，由於決口頻繁，支流衆多，且存在北決（據《金史·河渠志》，金宣宗貞祐三年、四年皆有決河使北流之議），水緩沙淤，泥沙較均勻地分散在魯西南、淮北平原，流入泗水河道的泥沙尚不足為患。

（2）金末至明初的河患與泗水河道

金代黃河下游河道東南不超過今廢黃河一線。此時黃河的影響只在魯西南一帶，除走泗水外，還未對淮北其他支流構成影響。但金代末年兩次人工決河改變了這種黃河的自然流路^⑫。

金哀宗開興元年（1232）二月，蒙古軍圍歸德城（筆者按，此城即今河南省商丘市商丘老城^⑬），決河水以灌城，結果河水從城西北而下，至城西南入睢水故道。這是黃河歷史上第一次奪睢水入淮。端平元年（1234）八月，“蒙古兵又決黃河寸金淀之水，以灌南軍，南軍多溺死，遂皆引師南還”^⑭。這是黃河歷史上第一次奪渦入淮。^⑮從此，黃河下游突破了今廢黃河一線，向南進入睢、渦河道。此後黃河“堤防不議四十年，河行虛壤任從遷”^⑯，黃河進入了淮北平原。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元大德元年（1297）。該年“三月，歸德徐州，邳州宿遷、睢寧、鹿邑三縣……河水大溢，漂沒田廬”^⑰。到武宗至大三年（1310）十一月，河北河南道廉訪司言：“近歲毫、潁之民，幸河北徙……今水勢趨下，有復鉅野、梁山之意……苟不為遠計預防，不出數年，曹、濮、濟、鄆蒙害必矣。”此後直至明初，黃河河道主流一直穩定在歸德徐州一線或之北。它的每一次決溢都對泗水河道產生影響。

根據鄒逸麟先生統計^⑱以及《明史·河渠志》^⑲的記載，從元大德元年（1297）至明洪武年間，黃河下游地區歸德、徐州一線以北的土地多次受到了黃河灌淤的影響。此期間共計96年，平均每3.7年黃河灌淤1次。而黃河在此地區決溢之後，由於受地勢的影響往往向東注入運道（即泗水），泥沙的淤積往往使運道受阻。如洪武二十四年（1391），“四月，河水暴溢……賈魯河故道遂淤。又由曹州、鄆城兩河口漫東平之安山，元會通河亦淤”^⑳，後經過永樂年間的疏濬纔得以復通。

另外，此間黃河的主流並非一直保持在歸德、徐州以北，還有幾次南決入潁、入

渦。黃河不時的南決^⑩讓泗水有充足的時間去沖刷黃水所帶來的泥沙。之後黃河主流在歸德、徐州一線以北擺動，東注泗水。至明洪武元年（1368），徐達大軍尚能溯泗水北上，說明此間黃河的決溢對於泗水的影響還是很小的。

（3）弘治以後泗水河道的湮沒與廢棄

從弘治朝（1488—1505）開始，黃河南流故道已塞，勢盡北趨，從祥符孫家口、楊家口、車船口，蘭陽銅瓦廟決為數道，俱入運河^⑪。從此直至清初，黃河主流以“北流”為主，頻繁的決溢給運河河道造成了致命的危害。泗水河道中下游也是在這一時期在黃河的泛溢影響下逐漸淤廢，於是祇剩下今天的泗河河道，即古泗水的上游部分。此時期內黃泛對泗水河道的影響詳見下表。

表1 明弘治朝後黃河決溢影響泗水河道事件

編號	年份	決溢地點	影響
1	弘治二年 (1489)	五月，河決開封及金龍口，入張秋運河。	九月，命白昂為戶部侍郎，修治河道。此次決河，水入南者十三，入北者十七。（入北岸者）合沁水入徐州。於是白昂濬宿州古汴河以入泗，又疏月河十餘以泄水，使河流入汴，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水患稍寧，復於魚臺等地修古長堤，河口各建石堰，以時啟閉。
2	弘治六年 (1493)	二月，河決張秋戴家廟，掣漕河與汶水合而北行。	自祥符孫家口、楊家口、車船口、蘭陽銅瓦廟決為數道，俱入運河。於是張秋上下勢甚危急，自唐邑至濟寧堤岸多崩圮，而戴家廟減水閘淺隘不能泄水。（劉大夏治水後）諸口既塞，於是上流河勢復歸蘭陽、考城，分流徑徐州、歸德、宿遷，南入運河，會淮水東注於海，南流故道以復。
3	弘治十一年 (1498)	河決歸德。	黃河上流於歸德州小端子等處衝決，經宿州、睢寧由宿遷小河口流入漕河。於是小河口北抵徐州水流漸細，河道淺阻。請亟塞歸德決口，遏黃水入徐以濟漕。 至十七年，徐、呂運道仍因曹縣之決淤阻。
4	正德（1506—1521）末	（黃河）乃從蘭陽、考城、曹、濮奔赴沛縣飛雲橋及徐州之溜溝，悉入漕河，泛溢彌漫。	近者，沙河至沛縣浮沙湧塞，官民舟楫悉取道昭陽湖。
5	嘉靖六年 (1527)	河決曹、單，城武楊家、梁靖二口，吳士舉莊。	河水冲入雞鳴臺，奪運河。沛地淤填七八里，漕舟阻不進。
6	嘉靖七年 (1528)	河決，淤廟道口三十餘里。	乃別遣官濬趙皮寨、孫家渡、南北溜溝以殺上流，堤武城迤西至沛縣南，以防北潰。

續表

編號	年份	決溢地點	影響
7	嘉靖十三年 (1534)	河決趙皮寨。	谷亭流絕，廟道口復淤。已而河忽自夏邑大丘、回村等集沖數口，轉向東北，流經蕭縣。劉天和言：“黃河自魚、沛入漕河，運舟通利者數十年。而淤塞河道、廢壞閘座、阻隔泉流、沖廣河身，為害亦大……（今）利去而害獨存。”
8	嘉靖十九年 (1540)	七月，河決野雞岡。	南流入渦，徐、呂二洪澗。
9	嘉靖二十六年 (1545)	秋，河決曹縣。	水入城二尺，漫金鄉、魚臺、定陶、城武，沖谷亭。
10	嘉靖三十一年 (1550)	河決徐州房村集至邳州新安。	運道淤阻五十里。
11	嘉靖四十四年 (1563)	河決沛縣。	上下二百多里運道俱淤。全河逆流，自沙河至徐州以北，至曹縣棠林集而下，北分二支，南流者繞沛縣戚山楊家集，入秦溝至徐。北流者繞豐縣華山東北三教堂出飛雲橋。又分而為十三支，或橫決，或逆流入漕河，至湖陵城口，散漫湖坡，達於徐州，浩渺無際，而河變極矣。
12	隆慶三年 (1569)	七月決沛縣。	自考城、虞城、曹、單、豐、沛抵徐州俱受其害，茶城淤塞，漕船阻邳州不能進。……而黃河水橫溢沛地，秦溝、濁河口淤沙旋旋壅。……工部及總河都御史翁大立皆請於梁山之南別開一河以漕，避秦溝濁河之險，後所謂泇河者也。
13	萬曆元年 (1573)	河決房村。	築堤襯子頭至秦溝口。明年，給事中鄭岳言：“運道自茶城至淮安五百餘里……自淮而上，河流不迅，泥沙愈淤。於是邳州淺，房村決，呂、梁二洪平，茶城倒流，皆坐此也。”
14	萬曆四年 (1576)	河決韋家樓，又決沛縣縛水堤，豐、曹二縣長堤。	豐、沛、徐州、睢寧、金鄉、魚臺、單、曹田廩漂溺無算。
15	萬曆十七年 (1589)	黃水暴漲，決獸醫口月堤。	沖入夏鎮內河。十月，決口塞。
16	萬曆十八年 (1590)	徐州	大溢，水積城中者逾年。

續表

編號	年份	決溢地點	影響
17	萬曆二十一年 (1593)	五月，大雨，河決單縣黃堌口。	一由徐州小浮橋，一由舊河達鎮口開。邳城陷水中。
18	萬曆三十一年 (1603)	夏四月，水暴漲，沖魚、單、豐、沛間。	乃命李化龍為工部侍郎……化龍甫至，河大決單縣蘇家莊及曹縣縷堤，又決沛縣四浦口太行堤，灌昭陽湖，入夏鎮，橫沖運道。化龍議開泇河。
19	萬曆三十二年 (1604)	河決豐縣。	由昭陽湖穿李家港口，出鎮口，上灌南陽，而單決口復潰，魚臺、濟寧間平地成湖。(曹)時聘言：“……自蘇莊一決，全河北注者三年…河決行堤，泛濫平地，昭陽日墊，下流日淤，水出李家口者日漸微緩，勢不得不退而上溢。”
20	萬曆三十九年 (1611)	六月，決徐州狼矢溝。	
21	萬曆四十年 (1612)	九月，決徐州三山。	沖縷堤二百八十丈，遙堤百七十餘丈，梨林鋪以下二十餘里正河悉為平陸，邳、睢河水耗竭。
22	萬曆四十四年 (1616)	五月，復決狼矢溝。	由蛤蟆、周柳諸湖入泇河，出直口，復與黃會。四十七年九月，決陽武脾沙堽，由封丘、曹、單至考城，復入舊河。
23	萬曆四十七年 (1619)	九月，決陽武脾沙堽。	由封丘、曹、單至考城，復入舊河。
24	天啟元年 (1621)	河決靈璧雙溝。	由永姬湖出自洋、小河口，仍與黃會，故道湮潤。
25	天啟四年 (1624)	六月，決徐州魁山堤。	徐民苦淹溺，議集資遷城。

本表資料來源：《明史·河渠志》

弘治初年，雖然黃河主流北徙，但是還存在兩股南流的河道，至六年（1493）纔絕流，黃水勢盡北趨，渦、白上源堙塞，而徐州獨受其害。嘉靖初，總河副都御史龔弘言：“黃河自正德初載，變遷不常，日漸北徙。大河之水合成一派，歸入黃陵岡前乃折而南，出徐州以入運河……自黃陵岡決，開封以南無河患，而河北徐、沛諸州縣河徙不常”^④。從上表可以看出，以萬曆元年（1573）為界，之前一段時間內的黃河決溢對泗水河道造成影響，全部集中在徐州至濟寧段，最南一股即歸德、徐州一股，最北的一股即洪武元年（1368）徐達所開“塌場口河”。所謂塌場者，濟寧以西、耐牢坡以南直抵魚台南陽道也^⑤。這兩條河道就與開封形成了一個以開封為頂點的扇形。這一

地區“地勢最卑，故衆流奔注成河，直抵沛縣，藉令其口築成，而容受全流無地，必致回激黃陵岡堤岸，運道妨矣”^①。黃河一旦決溢，黃水攜帶泥沙就會分為數股向東注入徐、濟間的泗水，運道旋濬淤滯，至嘉靖四十四年（1563）七月的一次河決，“上下二百多里運道俱淤。全河逆流，自沙河至徐州以北，至曹縣棠林集而下，北分二支，南流者繞沛縣戚山楊家集，入秦溝至徐。北流者繞豐縣華山東北三教堂出飛雲橋。又分而為十三支，或橫決，或逆流入漕河，至湖陵城口，散漫湖坡，達於徐州，浩渺無際，而河變極矣。”朱衡巡查後發現“舊渠已成陸”、“舊河之難復有五”^②，於是建議循著盛應期所開鑿的新河故跡在原運道東另開一新河，即南陽新河。

明代治黃河以保運、護漕為原則。萬曆年間，“河自歸德以下”分為南路、北路與中路，“南路近陵，北路近運，惟中路既遠於陵，且可濟運，前河臣興役未竣，而河形尚在。”^③潘季馴也是本著這一原則對當時的河道進行了治理，築堤束水、以水攻沙，“築徐、睢、邳、宿、桃、清兩岸遙堤五萬六千餘丈，礮、豐大壩各一道，徐、沛、豐、碭縷堤百四十餘里”^④。這次治河使黃河河道固定在了徐州至清口一線，但是隨著來水量的加大，這一段河道泥沙淤積也日益嚴重，“自徐而下，河身日高”，再加上黃水全年水量分佈不平均，一遇到乾旱季節就會“運道膠澀”，於是便有了泇運河的開鑿。

綜上所述，明代以後，特別是弘治以後的泗水河道發生了巨大的變化，黃河的屢屢決溢使得徐（州）濟（寧）間運道淤廢，從而促成了南陽新河的開鑿；而隨著清中期南四湖的形成，古泗水河道便僅剩下其上游河道，亦即今日之泗河；而徐州至清口段泗水河道也隨著黃河主流的日漸固定而成為“泗水故道”，隨著泥沙的日益淤積，最終成為今天的“廢黃河”。

注釋：

- ① 陳橋驛：《水經注版本和校勘的研究》，載《水經注研究四集》，杭州出版社，2003年，第398頁。
- ② 《水經》卷下《泗水》，中華書局，1991年，第66頁。
- ③ 《尚書·禹貢》，載《十三經》，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年（1914），第10頁。
- ④ 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地理志第八上》，中華書局，1983年，第2474頁。
- ⑤ 侯仁之主編：《中國古代地理名著選讀（第一輯）》，科學出版社，1959年，第17頁。
- ⑥ 史念海著：《中國的運河》，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7頁。
- ⑦ 史念海：《論濟水和鴻溝（上）》，載《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年第01期，第71頁。
- ⑧ 《史記》卷二十九《河渠書》，中華書局，1998年，第487頁。
- ⑨ 史念海著：《中國的運河》，第40頁。
- ⑩ 鄒逸麟：《淮河下游南北運口的變遷和城鎮的興衰》，載《椿廬史地論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84頁。
- ⑪ 參見譚其驥：《何以黃河在東漢以後會出現一個長期安流的局面》，載《黃河史論叢》，復旦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72—101頁。
- ⑫ 據鄒逸麟：《淮河下游南北運口的變遷和城鎮興衰》，載《椿廬史地論稿》，第187頁。
- ⑬ 《宋史》卷九十一《河渠書一》，中華書局，1977年，第2257—2261頁。

- ⑭ 鄒逸麟：《黃河下游河道變遷及其影響概述》，載《椿廬史地論稿》，第4頁。
- ⑮ 《元史》卷六十五《河渠志二·濟州河》，中華書局，1976年，第1626頁。
- ⑯ 《元史》卷六十四《河渠志一·會通河》，第1588頁。
- ⑰ 此圖轉引自北京大學地質地理系經濟地理專業1955級編著《中國河運地理》（內部讀物），商務印書館，1962年，第289頁。圖中“菏水”為筆者後加入。
- ⑱ 王存等撰，王文楚、魏嵩山點校：《元豐九域志》，中華書局，1984年。
- ⑲ 《元豐九域志》卷一《京東西路·兗州》，第16、17、21頁：“泗水（縣），有陪尾山……泗水；仙源（即曲阜），有泗水、洙水、沂水；瑕丘，有泗水、洸水。《濟州》，任城，在州東九十里，魯橋、山口二鎮，有承匡山、泗水、新河。《單州》，魚臺，……黃隊一鎮，有泗水、涓溝。”
- ⑳ 《元豐九域志》卷一《京東南路·淮陽軍》，第15頁：下邳縣，有泗水；宿遷縣，（有）崔野、桃園、魚溝三鎮，有泗水、汜水。
- ㉑ 《金史》卷二十五《地理志中·山東西路》，中華書局，1975年，第614—616頁：“任城，有承注山、泗水、新河。彭城，有九里山、赭土山、泗水、猴水、沛澤。下邳，有嶧陽山、磬石山、艾山、沂水、汎水、沐水、睢水。宿遷，有泗水、汜水。沛，有微山、泗水、泡水、漷水。鄒，有嶧山、鳧山、泗水、漷水。曲阜，有防山、曲阜山，泗、洙、沂水。泗水，有陪尾山、尼丘山、泗水、洙水。”又《金史》卷二五《地理志中·南京路》，第591頁：“魚臺，有泗水、涓溝、五丈溝。”
- ㉒ 《明史》卷四十《地理志一》，第915頁。
- ㉓ 《明史》卷八十五《河渠三》，第2087頁。
- ㉔ 茶城即垞城。據《讀史方輿紀要》卷二十九《江南十一》，第1297頁：“垞城，在州（徐州）北三十里，面臨泗水，兗州人謂實中城曰垞。”
- ㉕ 《明史》卷八十三《河渠一》，第2039頁。
- ㉖ 《明史》卷八十五《河渠三》，第2090頁。
- ㉗ 《明史》卷八十四《河渠二》，第2052頁。
- ㉘ 《明史》卷八十五《河渠三》，第2097頁。
- ㉙ 任美鍾、李海晨、宋家泰著：《山東蘇北南四湖區域的地理概貌》，《地理學報》1954年第2期，第181頁。
- ㉚ 斡輔著：《治河奏績書》卷一《川澤考·微山湖》，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337冊，第626頁。
- ㉛ 鄒逸麟：《歷史時期華北大平原湖沼變遷述略》，載《椿廬史地論稿》，第267頁。
- ㉜ 林仲秋：《南四湖的形成時代和原因探討》，載《徐州師範學院學報（自然科學版）》1988年第2期，第77頁。
- ㉝ 參見鄒逸麟：《黃河下游河道變遷及其影響概述》，載《椿廬史地論稿》，第1—11頁。
- ㉞ 《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第1383頁。
- ㉟ 史念海：《中國的運河》，第73頁。
- ㉟ 《漢書》卷二十九《溝洫志》，第1682頁。
- ㉟ 史為樂主編：《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第312頁。
- ㉟ 鄒逸麟：《東漢以後黃河下游出現長期安流局面問題的再認識》，載《椿廬史地論稿》，第41頁。
- ㉟ 岑仲勉：《黃河變遷史》，第319、320頁。
- ㉟ 司馬光編著《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後梁紀五》，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重印，第8824頁。
- ㉟ 《舊五代史》卷二十九《唐書·莊宗紀第三》，中華書局，1976年，第407頁。
- ㉟ 《舊五代史》卷六十一《唐書·張敬誨傳》，第821頁。

- ⑬《舊五代史》卷八十《晉書·高祖紀第六》，第1053、1054頁。
- ⑭《舊五代史》卷八十二《唐書·少帝紀第二》，第1090頁。
- ⑮姚漢源：《中國水利發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41—156頁。
- ⑯參見譚其驥：《何以黃河在東漢以後會出現一個長期安流的局面》，載《黃河史論叢》，復旦大學出版社，1986年。
- ⑰韓昭慶：《黃淮關係及其演變過程研究》，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年5月，第27頁。
- ⑱鄒逸麟：《黃河下游河道變遷及其影響概述》，載《椿廬史地論稿》，第7頁。
- ⑲《金史》卷二十七《河渠書·黃河》，第671頁。
- ⑳岑仲勉：《黃河變遷史》，第409頁。
- ㉑鄒逸麟：《黃河下游河道變遷及其影響概述》，載《椿廬史地論稿》，第4頁。
- ㉒韓昭慶：《黃淮關係及其演變過程研究》，第47頁。
- ㉓戴均良等主編：《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年，第871頁。
- ㉔《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七《宋紀》，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346冊，第52頁。
- ㉕鄒逸麟：《元代河患與賈魯治河》，載《椿廬史地論稿》，第51頁。
- ㉖王惲：《秋澗集》卷八《小邊行一百五日同總尹張彥亨赴小邊口相視河流回馬上偶作此詩》，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139冊，第52頁。
- ㉗《元史》卷五十《五行志》，第1053頁。
- ㉘鄒逸麟：《元代河患與賈魯治河》（附表），載《椿廬史地論稿》，第63—71頁。
- ㉙《明史》卷八十三《河渠一》，第2013、2014頁。
- ㉚《明史》卷八十三《河渠一》，第2014頁。
- ㉛本處所謂黃河“北決”、“南決”是指以歸德、徐州一線為界，黃河決而南為南決，反之為北決。
- ㉜《明史》卷八十三《河渠一》，第2022頁。
- ㉝《明史》卷八十三《河渠一》，第2027頁。
- ㉞《明史》卷八十三《河渠一·黃河》，第2013頁。
- ㉟《明史》卷八十三《河渠一》，第2027頁。
- ㉟《明史》卷八十三《河渠一》，第2038頁。
- ㉛《明史》卷八十四《河渠二》，第2068頁。
- ㉜《明史》卷八十四《河渠二》，第2053頁。

（作者單位：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與圖組）